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9,241	157,440
銷售成本		(141,927)	(117,096)
毛利		37,314	40,344
其他收益		1,754	2,110
分銷成本		(4,598)	(5,125)
行政費用		(18,650)	(19,07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貸利息		(10)	(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0	3,840
除稅前溢利	4	18,110	22,093
所得稅開支	5	(1,915)	(1,869)
本期溢利		16,195	20,224
股息—宣派中期股息	6	8,750	8,750
每股盈利—基本	7	6.5港仙	8.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6,749	58,264
預付租賃款項		1,887	1,921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32	18,632
投資證券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遞延稅項		76	76
		89,654	78,903
流動資產			
存貨		45,628	54,009
預付租賃款項		67	6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740	117,912
投資證券		—	6,666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投資		6,721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15,000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2,250	2,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77	58,654
		209,583	239,5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3,722	82,915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54	128
應付稅項		399	407
		64,275	83,450
流動資產淨值		145,308	156,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962	235,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5,000	25,000
儲備		209,962	210,011
		234,962	235,0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尤其是呈報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方式。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以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損益中。「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於股本證券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因此，二零零四年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且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以往期間，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財務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1,98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結餘則增加1,988,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塗料及溶劑之生產及買賣，而有關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銷售額	119,916	13,236	24,288	—	157,44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46,390	6,512	4,436	(57,338)	—
總計	<u>166,306</u>	<u>19,748</u>	<u>28,724</u>	<u>(57,338)</u>	<u>157,440</u>
分類業績	<u>15,817</u>	<u>286</u>	<u>2,768</u>	<u>—</u>	<u>18,871</u>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96)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79
融資成本					(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840
除稅前溢利					22,093
所得稅開支					(1,869)
本期溢利					<u>20,224</u>

*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乃按現行市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431	2,880
預付租金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	3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	714
持有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5)	696
出售投資之收益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4	(216)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	(219)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26)	(362)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74)	(23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85)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1)	(57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20	1,593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95	276
	<u>1,915</u>	<u>1,869</u>

本集團於期內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金額分別合共7,500,000港元及8,75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6,1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5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2,23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實行信貸控制政策，向其通過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提供由30日至9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86,78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82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31,792	35,698
31至60日	23,472	35,933
61至90日	16,737	26,955
超過90日	14,788	12,234
	<u>86,789</u>	<u>110,820</u>

1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58,72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1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33,889	25,991
31至60日	14,256	23,908
61至90日	8,084	17,443
超過90日	2,494	6,268
	<u>58,723</u>	<u>73,610</u>

12.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0,000</u>	<u>25,00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寄發股息證。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9,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由20,224,000港元下降至16,195,000港元，跌幅達20%。每股盈利由8.1港仙下降至6.5港仙。

期內，塗料工業經營環境艱難。原油價格創歷史新高，石油衍生原材料價格亦隨之攀上新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不但對本集團構成考驗，亦令邊際利潤受壓。本集團深知客戶亦同樣面對逆境，故承擔大部份加幅，只將部份升幅轉嫁予客戶，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本集團致力提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成功減輕對毛利率及純利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此外，塗料工業之競爭激烈，對邊際利潤構成下調壓力，令情況惡化。

面對考驗，本集團積極行動，採取措施緩和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上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透過密切監察市場情況，本集團能夠以靈活之定價政策、卓越之管理效率及生產力，適應變化萬千之市況。在作出相應措施後，本集團之營業額達到雙位數增長。本集團專注提升生產力，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達到客戶之最高準則和要求。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克服重重困難，終令營業額得以上升。在不利之經營環境下，聯營公司之溢利下降，導致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之溢利亦因而下降。為提升生產力，聯營公司於廣州興建新廠房，該廠房將於年底正式投入生產。

憑着不斷努力改善管理，為客戶提供經改良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輝塗料有限公司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二零零五年度優質管理獎金獎，可見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管理、產品及客戶服務之成果有目共睹。

前景

原油價格持續攀升，踏入下半年，塗料工業之經營條件可能更加惡劣。鑑於越來越多外國及本地生產商進軍中國市場，預期業內之競爭會更趨激烈。然而，香港經濟持續好轉，加上國內經濟增長迅速，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裕機會，擴充其於中國市場之業務規模。

本集團將透過提高生產及分銷效率及改善成本控制機制，力求提升競爭力。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今後亦會竭力保持產品及服務之質素。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已善用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優質產品及增值客戶服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穩定，其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1,1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5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購資本開支	<u>2,522</u>	<u>7,405</u>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約55,000港元。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達致本集團之投資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超過1,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管治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同一人出任，因此偏離本守則。原樹華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收歸同一人，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大之領導能力，決策貫徹分明，在策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董事會將於本年度審閱有關章程細則，並提呈任何修訂（倘適用），以確保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A.5.4

根據守則條文A.5.4，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項下彼等之責任，此外，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書面指引。

由於董事會目前並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發出任何書面指引，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現行措施，並考慮遵照有關守則條文採納該等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B.1.1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

於該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經修訂，藉以納入守則所載之若干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有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吳盛南先生及鄧秉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